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瑩甄

電 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郵件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2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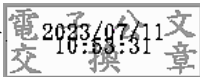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2790A00_ATTCH1.pdf、00927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「112年度中學生MIT
App Inventor培訓二日營」活動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10日師大科技字第
11210190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  2023/07/11 10:58:31 電子分文 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